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

電話: (03) 8225672 傳真: 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: 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802739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、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08027398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73983_ATTACH2.

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10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,並修正 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措施修正重點:
 - (一)為免因年度之適用而修正節約措施,爰修正措施名稱。
 - (二)本縣臨時人員薪資自109年度起,不再以專項核列額度方式辦理,相關預算由所獲配額度自行調整,現行措施第 三點,各機關因調整減列人事經費之半數得編列業務或 設備預算之規定不再適用,予以刪除。
- 二、盲揭資料已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https://as.hl.gov.tw/bin/home.php)「相關法令一歲計類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 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







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電2019/12/17文文 2019:38:38章





